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須予披露交易

與達能成立保鮮乳製品合資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目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一般資料	13

釋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述辭彙具以下涵義：

「北京合同」	指	北京蒙牛與達能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共同投資蒙牛達能(北京)而訂立的協定
「北京蒙牛」	指	蒙牛乳業(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物業」	指	北京蒙牛目前進行保鮮乳製品生產活動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完成合資合同所述的交易
「達能」	指	Compagnie Gervais Danone，一家依照法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達能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保鮮乳製品業務」	指	生產、營銷、分銷和／或出售保鮮乳製品的業務
「保鮮乳製品」	指	在分銷期間及儲藏時需要冷藏的基於牛奶的食品或飲料製品(冷凍製品，例如冰淇淋和傳統及加工奶酪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巴氏殺菌乳；酸奶(無論是否含有益生菌)；“誇克”系列產品；乳制甜點和小吃；以及含乳飲品(不管是否發酵)，且不論該產品的包裝形式如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釋義

「達能集團」	指	達能集團，達能的控股公司，其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合同」	指	內蒙古蒙牛與達能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共同投資蒙牛達能(呼和浩特)而訂立的協定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無形資產」	指	有關保鮮乳製品業務的技術、系統、專門知識、專有技術、資源、資料和資訊
「焦作蒙牛」	指	蒙牛乳業焦作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蒙牛達能(呼和浩特)、蒙牛達能(北京)和蒙牛達能(馬鞍山)
「合資合同」	指	內蒙合同、北京合同和馬鞍山合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鞍山合同」	指	馬鞍山蒙牛與達能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共同投資蒙牛達能(馬鞍山)而訂立的協定

釋義

「馬鞍山蒙牛」	指	蒙牛乳業(馬鞍山)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馬鞍山物業」	指	馬鞍山蒙牛目前進行保鮮乳製品生產活動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蒙牛達能(北京)」	指	蒙牛達能(北京)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將會依照北京合同設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
「蒙牛達能(呼和浩特)」	指	蒙牛達能(呼和浩特)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將會依照內蒙合同設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
「蒙牛達能(馬鞍山)」	指	蒙牛達能(馬鞍山)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將會依照馬鞍山合同設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
「各方」	指	合資合同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包括香港和澳門，但不包括台灣
「保留事宜」	指	有關合資合同所指而在進行決定時有關合資公司董事長沒有決定性投票權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超過有關合資合同所指限額的任何租賃、轉讓和處置資產、衍生債務、創設債務負擔或與任何關聯人士達成的交易，但不包括有關合資公司年度預算制定的任何日常經營事宜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瀋陽蒙牛」	指	蒙牛乳業(瀋陽)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蒙牛泰安」	指	蒙牛乳業泰安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採用1.006元人民幣兌1港元的匯率。

董事會函件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執行董事：

牛根生 (總裁)

楊文俊

孫玉斌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 (又名焦震) (主席)

盧俊

Julian Juul Wolhardt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懷寶

張巨林

李建新

公司秘書：

盧嘉慧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C Corporate Service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須予披露交易

與達能成立保鮮乳製品合資公司

緒言

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董事會宣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1)內蒙古蒙牛就成立蒙牛達能(呼和浩特)而與達能訂立內蒙古合同；(2)北京蒙牛就成立蒙牛達能(北京)而與達能訂立北京合同；以及(3)馬鞍山蒙牛就成立蒙牛達能(馬鞍山)而與達能訂立馬鞍山合同。根據該等合資合同，合資公司將會成立，以便在中國生產、營銷、分銷和銷售保鮮乳製品。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 僅供識別

合資合同

各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各方

內蒙古合同：

(a) 內蒙古蒙牛

(b) 達能

北京合同：

(a) 北京蒙牛

(b) 達能

馬鞍山合同：

(a) 馬鞍山蒙牛

(b) 達能

合資合同的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董事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瞭解及確信，達能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董事進一步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瞭解及確信，除了各自參與合資公司外，達能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沒有關係或以往曾訂立任何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主要事項及代價

蒙牛達能(呼和浩特)：

蒙牛達能(呼和浩特)的投資和註冊資本總額分別約195,7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94,500,000港元)及約72,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71,600,000港元)。蒙牛達能(呼和浩特)將分別由內蒙古蒙牛和達能擁有51%及49%權益。內蒙古蒙牛的出資約36,7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36,500,000港元)將包括與內蒙古蒙牛的保鮮乳製品業務有關的資產(主要為生產設備)。該等資產將於交易完成時按各自的帳面淨值進行計量。如注入資產的價值與內蒙古蒙牛的出資額兩者之間有任何差額，該差額部份將會以現金補足。達能將以現金方式出資約35,3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35,1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達能將於交易完成時再向蒙牛達能(呼和浩特)以現金出資約13,7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3,6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記錄於蒙牛達能(呼和浩特)的資本公積金。內蒙古蒙牛也將會於交易完成時轉讓有關保鮮乳製品業務的各項無形資產，並且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有關該業務的各項合同、許可和其他承諾予蒙牛達能(呼和浩特)，並促使泰安蒙牛、焦作蒙牛及瀋陽蒙牛分別轉讓前述各項予蒙牛達能(呼和浩特)。為了符合有關會計準則，無形資產並沒有記錄於內蒙古蒙牛、泰安蒙牛、焦作蒙牛或瀋陽蒙牛的財務報表。因此，內蒙古蒙牛根據內蒙古合同的出資上限是上述蒙牛達能(呼和浩特)的註冊資本之51%。

除上述者外，內蒙古蒙牛和達能各自均沒有對蒙牛達能(呼和浩特)進行其他出資。於交易完成時，內蒙古蒙牛和達能的上述出資將會完成。

蒙牛達能(北京)：

蒙牛達能(北京)的投資和註冊資本總額分別約704,4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700,200,000港元)及約366,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363,800,000港元)。蒙牛達能(北京)將分別由北京蒙牛和達能擁有51%及49%權益。北京蒙牛的出資約186,7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85,600,000港元)將包括與北京蒙牛的保鮮乳製品業務有關的資產(主要為生產廠房和設備)和北京物業。

董事會函件

該等資產(不包括北京物業)將於交易完成時按各自的帳面淨值進行計量。北京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由獨立評估師估值約30,7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30,500,000港元)。如注入資產的價值與北京蒙牛的出資額兩者之間有任何差額,該差額部份將會以現金補足。達能將以現金方式出資約179,3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78,2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達能將於交易完成時再向蒙牛達能(北京)以現金出資約41,1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40,9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記錄於蒙牛達能(北京)的資本公積金。北京蒙牛也將會於交易完成時轉讓有關保鮮乳製品業務的無形資產,並且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有關該業務的商標、合同、許可和其他承諾予蒙牛達能(北京)。為了符合有關會計準則,無形資產並沒有記錄於北京蒙牛的財務報表。因此,北京蒙牛根據北京合同的出資上限是上述蒙牛達能(北京)的註冊資本之51%。

除上述者外,北京蒙牛和達能各自均沒有對蒙牛達能(北京)進行其他出資。於交易完成時,北京蒙牛和達能的上述出資將會完成。

蒙牛達能(馬鞍山) :

蒙牛達能(馬鞍山)的投資和註冊資本總額分別約704,4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700,200,000港元)及約310,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308,200,000港元)。蒙牛達能(馬鞍山)將分別由馬鞍山蒙牛和達能擁有51%和49%權益。馬鞍山蒙牛的出資約158,1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57,200,000港元)將包括與馬鞍山蒙牛的保鮮乳製品業務有關的資產(主要為生產廠房和設備)和馬鞍山物業。該等資產(不包括馬鞍山物業)將於交易完成時按各自的帳面淨值進行計量。馬鞍山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由獨立評估師估值約22,2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22,100,000港元)。如注入資產的價值與馬鞍山蒙牛的出資額兩者之間有任何差額,該差額部份將會以現金補足。達能將以現金方式出資約151,9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51,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達能將於交易完成時再向蒙牛達能(馬鞍山)以現金出資約82,2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81,7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記錄於蒙牛達能(馬鞍山)的資本公積金。馬鞍山蒙牛也將會於交易完成時轉讓有關保鮮乳製品業務的無形資產,並且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有

董事會函件

關該業務的合同、許可和其他承諾予蒙牛達能(馬鞍山)。為了符合遵守有關會計準則，無形資產並沒有記錄於馬鞍山蒙牛的財務報表。因此，馬鞍山蒙牛根據馬鞍山合同的出資上限是上述蒙牛達能(馬鞍山)的註冊資本之51%。

除上述者外，馬鞍山蒙牛和達能各自均沒有對蒙牛達能(馬鞍山)進行其他出資。於交易完成時，馬鞍山蒙牛和達能的上述出資將會完成。

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合資合同的交易完成有待(其中包括)合資合同和合資公司的章程細則獲有關的中國審批機關批准、合資公司獲簽發營業執照，以及合資公司為經營各自的業務而取得全部必需的證照批文後，方可作實。

如果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各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日期)前得到滿足，所有合資合同應均告終止。

額外投資或融資

如果任一合資公司需要額外資本或資金，該有關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在適當時決定最合適的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由各方額外注資或向各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借入貸款。如果有關合資公司認為需要額外資本，各方可於有關時間按他們於有關合資公司的權益比例或各方之間的協定額外出資。任何一方均無合約義務進一步向合資公司注資或出借任何資金。

董事會組成

蒙牛達能(呼和浩特)：

蒙牛達能(呼和浩特)的董事會(即該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內蒙古蒙牛和達能各自將有權委派四名董事。董事長由內蒙古蒙牛委派，副董事長由達能委派。董事長對內蒙古合同指明的保留事宜以外事務，享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

與蒙牛達能(呼和浩特)的營銷、品牌、產品開發和分銷活動有關的決策將授權專設戰略委員會負責，組成委員會的董事中有兩名將由內蒙古蒙牛委派，另有兩名董事將由達能委派。委員會主席將由達能委派且享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蒙牛達能(北京)：

蒙牛達能(北京)的董事會(即該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北京蒙牛和達能各自將有權委派四名董事。董事長由北京蒙牛委派，副董事長由達能委派。董事長對北京合同指明的保留事宜以外事務，享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

與蒙牛達能(北京)的營銷、品牌、產品開發和分銷活動有關的決策將授權專設戰略委員會負責，組成委員會的董事中有兩名將由北京蒙牛委派，另有兩名董事將由達能委派。委員會主席將由達能委派且享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

蒙牛達能(馬鞍山)：

蒙牛達能(馬鞍山)的董事會(即該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將由八名董事組成。馬鞍山蒙牛和達能各自將有權委派四名董事。董事長由馬鞍山蒙牛委派，副董事長由達能委派。董事長對馬鞍山合同指明的保留事宜以外事務，享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

與蒙牛達能(馬鞍山)的營銷、品牌、產品開發和分銷活動有關的決策將授權專設戰略委員會負責，組成委員會的董事中有兩名將由馬鞍山蒙牛委派，另有兩名董事將由達能委派。委員會主席將由達能委派且享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

合資公司的期限

合資公司的期限從有關合資公司獲簽發營業執照之日起，初步為期五十(50)年。經有關各方協定的，合資公司的期限可予延長。

成立合資公司的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須就各合資公司的51%註冊資本以注入資產方式出資，合共約381,5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379,2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能夠對合資公司行使控制權，因此，合資公司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綜合入賬。成立合資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訂立合資合同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和分銷優質乳製品，為中國首屈一指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以其主要商標**蒙牛**行銷。本集團主營各種產品包括液體奶製品（例如超高溫滅菌奶、酸奶和乳飲料）、冰淇淋和其他乳製品（例如奶粉）。

達能是達能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其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達能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保鮮乳製品（包括酸奶）、瓶裝水和餅乾。按銷量計算，達能集團在保鮮乳製品和瓶裝水方面為世界領導者，而且是餅乾市場的全球第二大生產商。

設立合資公司是本集團與乳製品業內主要企業－達能集團－合作的良機，本集團可借助合作夥伴的專門技術與長處，重大提升其在保鮮乳製品生產和保鮮乳製品業務研發方面的競爭力。憑著本集團在營銷的專門技術和廣泛的分銷網路，合資公司會繼續發掘、開拓保鮮乳製品市場的龐大潛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合資合同按正常商業準則訂立的條款都是公平合理的，並且按一般商業原則進行，以及本集團參與其中乃最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集團需根據合資合同以現金方式出資而言，有關出資主要會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至於成立合資公司方面，各方與合資公司將會就（其中包括）提供公用服務、土地和辦公樓租賃、商標和技術特許，以及其他安排而訂立數份附屬合同。凡與該等附屬合同有關且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均會加以遵守。

董事會函件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列的「五項測試」計算，有關本集團於合資合同的總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成立合資公司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北京蒙牛、內蒙古蒙牛及馬鞍山蒙牛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
牛根生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關於達能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關於達能的資料除外)足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的登記冊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a)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牛根生	本公司	個人權益	45,505,172(L)	3.33%
	本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1)	216,730,130(L)	15.84%
	內蒙古蒙牛	個人權益	16,514,220(L)	6.18%
	內蒙古蒙牛	個人權益 (附註2)	7,325,670(S)	2.74%
盧俊	內蒙古蒙牛	個人權益	804,646(L)	0.30%
楊文俊	內蒙古蒙牛	個人權益	1,068,646(L)	0.40%
孫玉斌	內蒙古蒙牛	個人權益	1,772,646(L)	0.6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要股東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 (「銀牛」) 持有，而牛根生透過謝氏信託而獲交托若干銀牛股份投票權。謝氏信託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生效，是謝秋旭就其為一群經挑選的個人(包括內蒙古蒙牛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銀牛股份而作出聲明的一項信託。謝秋旭同樣將其本身於銀牛的投票權交托牛根生。因此，連同牛根生本人持有銀牛的股份，牛根生控制銀牛81.3%投票權。
2. 在其擁有內蒙古蒙牛的股份權益當中，牛根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向CDH China Fund, L.P.、Actis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以及MS Dairy Holdings (「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 授出涉及合共7,325,670股股份的認購權，佔內蒙古蒙牛已發行股本約2.74%。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各自可於十年內，一次或分多次行使該等認購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認購權概未行使。

(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S)表示於股份的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提及的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謝秋旭 (附註1)	216,730,130 (L)	15.84%
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 (「金牛」) (附註2)	152,191,836 (L)	11.12%
AllianceBernstein L.P. (前稱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L.P.)	94,900,000 (L)	6.9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秋旭合法擁有銀牛59.1%已發行股本，而銀牛直接擁有本公司15.84%已發行股份。故此上述屬於謝秋旭的216,730,130股股份是其透過於銀牛的合法股份實益，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2. 自一九九九年開業以來，十位發起人(分別為牛根生、鄧九強、侯江斌、孫玉斌、邱連軍、楊文俊、龐開泰、盧俊、孫先紅及謝秋旭)一直是公司業務的控股集團，故此整體上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根生、鄧九強、盧俊、孫玉斌、楊文俊、孫先紅及邱連軍為金牛的股東，合共控制金牛約83.4%權益。牛根生、謝秋旭、龐開泰、侯江斌及鄧九強為銀牛股東，合共控制銀牛約87.2%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牛和銀牛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26.96%。

(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通知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佔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議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上述股本的任何認購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盧嘉慧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C Corporate Service,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0樓1001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d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